



HRCB 惠来农商银行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l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024 年度报告

目录

- 一、重要提示
-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三、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五、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 七、公司治理
- 八、股东大会情况
- 九、董事会报告
- 十、监事会报告
- 十一、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
- 十二、财务审计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公司董事长刘军、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树正、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刘鲁, 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公司监事会确认,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l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华群路段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邮政编码】515200

【联系电话】0663-6612742

【传真号码】0663-6692098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0663-6614541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http://www.huilai.4001961200.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9190.1279 万元

【注册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华群路段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

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617616454C

金融许可证号码：B1969H34452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7 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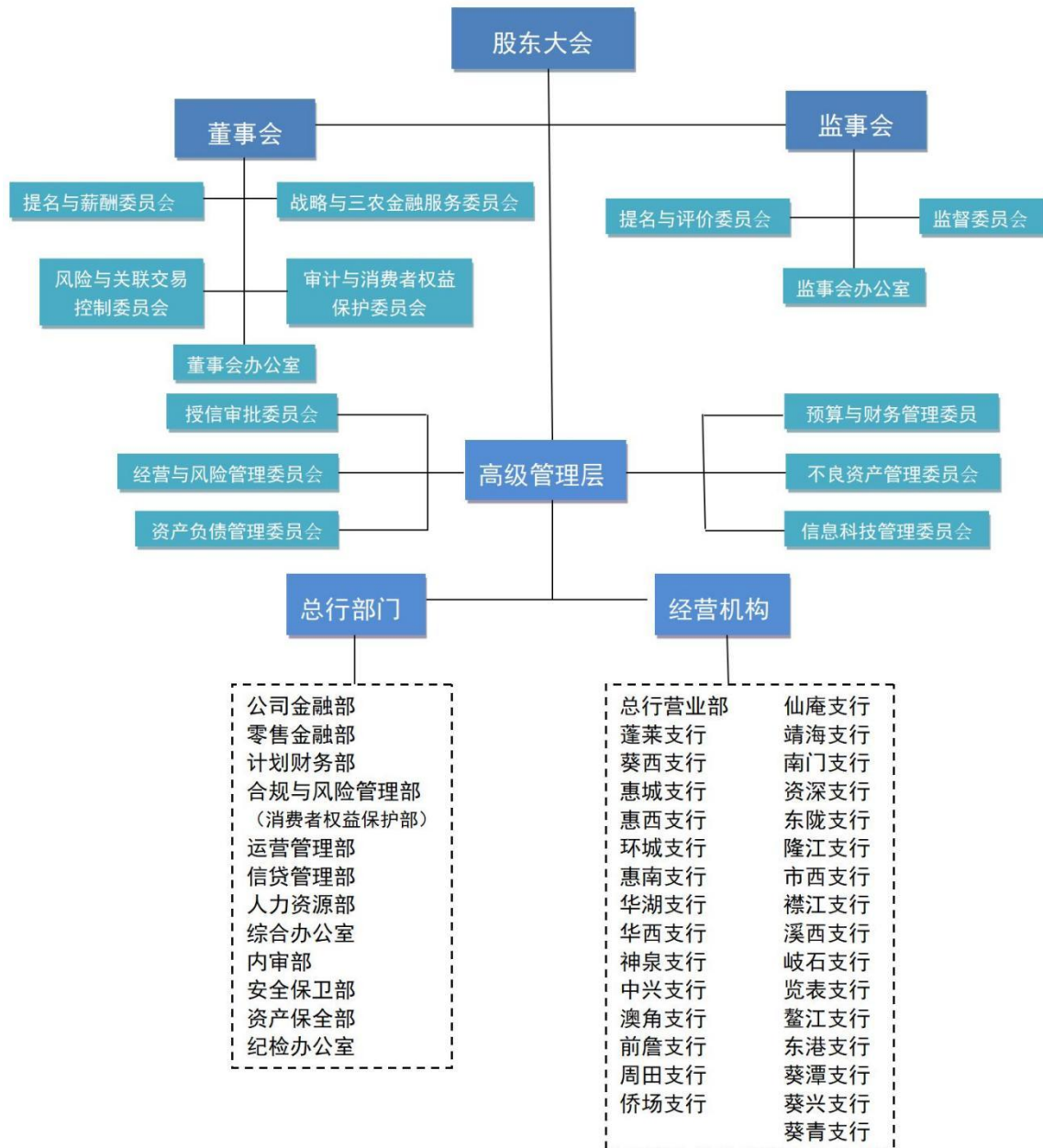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 B 座 3 楼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编制说明】本报告以中文编制。“本公司”“本行”指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



2.3 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序号	支行	地址	联系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惠来农商银行大厦（县财政局对面）	0663-6617955
2	蓬莱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南美南门东路 7 号	0663-6685504
3	葵西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梅三南门西路 132 号	0663-6682373
4	惠城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墩高南门大街 169 号	0663-6687868
5	惠西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梅二惠西路 28 号	0663-6683774
6	环城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西三环城西路 89 号	0663-6683474
7	惠南支行	惠来县惠城镇梅一广鸣路 28 号（葵润花园）首层商铺东起第 3、4 间	0663-8186123
8	华湖支行	惠来县华湖镇新地村华西大道东侧 14 号	0663-6513814
9	华西支行	惠来县安福路安庆雅苑 5-6 号	0663-6682176
10	神泉支行	惠来县神泉镇南华居委会东观路 69 号	0663-6731199
11	中兴支行	惠来县神泉镇北门居委会东观路 51 号	0663-6732080
12	澳角支行	惠来县神泉镇沃角管区十四片二十三横巷 1 号金鹏花园铺面 107 室、108 室	0663-6721198
13	前詹支行	惠来县前詹镇前詹管区庵泉路西段 38 号	0663-6750101
14	周田支行	惠来县周田镇考山村新市场北畔楼前 1 号	0663-6820102
15	仙庵支行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管区仙中路 6 号	0663-6780462
16	靖海支行	惠来县靖海镇西锋村西锋路 16 号	0663-6862686
17	南门支行	惠来县靖海镇东光村中东城脚 3 号	0663-6860468
18	资深支行	惠来县靖海镇资深村娘官路 14 号	0663-6871503
19	东陇支行	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华强路西侧 3-5 号	0663-6698051
20	隆江支行	惠来县隆江镇葵惠路 305 号	0663-6340106
21	市西支行	惠来县隆江镇襟江东路 16 号	0663-6340290
22	襟江支行	惠来县隆江镇红一新村一区九横巷 2 号	0663-6341976
23	溪西支行	惠来县溪西镇葵和北路 55 号	0663-6390445
24	岐石支行	惠来县岐石镇岐石村农贸市场北一巷 1 号	0663-6310296
25	览表支行	惠来县岐石镇览表村隆甲大道 30 号	0663-6316208
26	鳌江支行	惠来县鳌江镇沃上村新兴街 79 号	0663-6290246
27	东港支行	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东新大道 3 号	0663-6210035
28	葵潭支行	惠来县葵潭镇广汕公路镇政府大门左侧	0663-6251029
29	葵兴支行	惠来县葵潭镇长春管区广汕大道 77 号	0663-6251265
30	葵青支行	惠来县葵潭镇葵春管区长安街 47 号	0663-6250779
31	侨场支行	惠来县侨园镇侨东社区侨德路 17 号	0663-6450190

三、会计数据与业务指标摘要

3.1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21,125.75	24,537.15
营业利润	3,596.38	4,033.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8	-23.30
利润总额	3,610.96	4,010.37
净利润	5,034.62	5,559.25
总资产	1,086,507.50	1,116,536.63
股东权益	131,734.39	138,435.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34.39	138,435.4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本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23	2.34
归属本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元）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3.82	4.02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	0.46	0.50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风险监管核心指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32.87	3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31.91	31.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31.91	31.45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95	1.90
流动性比例	大于等于 25%	135.35	128.73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0.49	0.50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3.99	4.05
拨备覆盖率	大于 150%	193.76	265.08

3.3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3.3.1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734.39	138,435.44
一级资本净额	131,734.39	138,435.44
资本净额	135,696.24	143,373.5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8,823.77	399,986.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019.24	40,238.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2,843.01	440,225.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91	31.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91	31.45
资本充足率	32.87	32.57

3.3.2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31,734.39	138,435.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6,507.50	1,116,536.63
杠杆率	12.12	12.40

3.4 风险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贷款余额	216,361.40	100.00	235,183.86	100.00
次级贷款	3,841.41	1.77	1,136.47	0.48
可疑贷款	122.97	0.06	275.38	0.12
损失贷款	260.91	0.12	3,061.04	1.30
不良贷款	4,225.29	1.95	4,472.89	1.90

3.5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股本	59,190.13	0.00	0.00	59,190.13
资本公积	33,354.14	1,891.02	0.00	35,245.16
盈余公积	2,261.84	555.93	0.00	2,817.77
一般风险准备	20,341.31	0.00	0.00	20,341.31
未分配利润	16,397.95	5,559.25	1,443.78	20,513.42
其他综合收益	189.02	138.63	0.00	327.65
股东权益合计	131,734.39	6,701.05	0.00	138,435.44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情况概述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实施三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具有继往开来的重大意义。本行在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控成本、稳增长”的经营思路，坚定“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战略定位，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努力实现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中有进。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116,536.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29.13 万元，增幅 2.76%。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37,562.60 万元，同比增加 2,576.89 万元，同比增长 7.37%；财务总支出 33,552.23 万元，同比增加 2,177.48 万元，同比增长 6.94%，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253.88 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9.20 万元；利润总额 4,010.37 万元，同比增加 399.41 万元；净利润 5,559.25 万元，同比增加 524.63 万元。

4.2 利润表分析

4.2.1 财务业绩摘要

2024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25 万元，同比增长 10.42%；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25 万元，同比增长 10.42%。

下表列示 2024 年度本公司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1,125.75	24,537.15	16.15
利息净收入	19,937.16	23,708.86	1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38	264.46	27.52
投资损益	139.69	29.93	-78.57
其他收益	347.40	78.64	-77.36
其他净收入	494.12	455.27	-7.86
营业支出	17,529.36	20,503.48	16.97
业务及管理费	10,948.13	12,342.12	12.73
税金及附加	149.98	188.29	25.54
信用减值损失	6,431.25	7,253.88	12.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719.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8	-23.30	-259.81
税前利润	3,610.96	4,010.37	11.06
所得税费用	-1,423.66	-1,548.89	8.80
净利润	5,034.62	5,559.25	10.4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62	5,559.25	10.42

4.2.2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37.15 万元，同比增加 3,411.40 万元，同比增长 16.1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96.62%，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3.3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25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变化
利息净收入	94.37	96.62	2.25 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8	1.08	0.10 百分点
投资损益	0.66	0.12	-0.54 百分点
其他收益	1.65	0.32	-1.33 百分点
其他净收入	2.34	1.86	-0.48 百分点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3,708.86 万元，同比增长 18.92%。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和收益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增长率	利息收入/支出增长率	收益率/成本率增长率
生息资产	101.80	3.35	3.31	108.02	3.65	3.30	6.11	5.95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4	1.07	5.66	22.96	1.33	5.79	21.87	24.3	0.13
金融投资	48.75	1.45	3.00	48.37	1.45	3.00	-0.78	-0.68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8	0.07	1.46	5.45	0.08	1.46	7.28	14.29	0.0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9.14	0.69	2.38	31.24	0.70	2.24	7.21	1.45	-0.14
其他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付息负债	89.16	1.35	1.52	94.62	1.27	1.35	6.12	-5.93	-0.17
吸收存款	87.96	1.33	1.51	93.05	1.24	1.34	5.79	-6.77	-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	0.02	2.00	1.56	0.03	1.92	29.82	49.01	-0.08
其他	0.00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净息差			1.96			2.21			0.25
备注：同比增减中“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比上年末的增长率，“收益率/成本率”是指比上年末的增减额。									

2024 年，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30%，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35%，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净息差为 2.12%，同比上升 0.16 个百分点。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36,472.23 万元，同比增加 2,946.70 万元，同比增长 8.79%。

a.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13,294.36 万元，同比增长 24.70%。表内贷款平均收益率 5.79%，同比上升 0.13 个百分点。表外不良贷款利息收入 972.19 万元，同比增长 31.78%。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	87,430.38	4,311.70	4.93	93,926.38	5,067.46	5.40
个人贷款	100,944.55	6,348.96	6.29	135,676.40	8,226.90	6.06
合计	188,374.93	10,660.66	5.66	229,602.78	13,294.36	5.79

b.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4,480.65 万元，同比下降 0.89%；收益率为 3.00%，与前年持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期限错配合理及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稳步提高金融市场资产投资规模。

c. 存放和拆解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放同业和拆出同业资金利息收入

6,965.96 万元,同比增加 0.58%;收益率为 2.2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金融投资,且持续提高多样性和使用效率,保障合理的收益水平。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 12,763.37 万元,同比下降 6.07%。其中,存款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2,401.88 万元,同比下降 6.63%;存款平均成本率 1.34%,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对公存款	235,504.87	1,716.23	0.73	261,381.38	1,738.69	0.67
活期	188,363.64	660.95	0.35	210,558.47	773.27	0.37
定期	47,141.23	1,055.28	2.24	50,822.91	965.42	1.90
个人储蓄存款	644,076.60	11,568.89	1.80	669,124.59	10,663.19	1.60
活期	185,600.89	429.77	0.23	191,656.50	330.30	0.17
定期	458,475.71	11,139.12	2.43	477,468.10	10,332.89	2.17
合计	879,643.55	13,285.12	1.51	930,505.97	12,401.88	1.34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828.30 万元,同比下降 30.31%。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46 万元,

同比增长 27.52%。其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106.13 万元，同比下降 11.40%；代理手续费收入 2.01 万元，同比下降 81.05%，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0.32 万元，同比下降 5.06%；其他手续费收入 363.50 万元，同比上升 25.44%。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2.67	511.96	10.65
结算手续费收入	119.78	106.13	-11.40
代理手续费收入	10.63	2.01	-81.0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2.47	40.32	-5.06
其他	289.79	363.50	25.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29	247.51	-3.0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2.17	47.94	-8.12
其他	203.12	199.57	-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38	264.46	27.52

（2）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投资损益 29.93 万元，同比下降 78.57%，主要是债权投资处置收益及股利收入。

（3）其他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净收入为 533.91 万元，同比下降 36.55%。其中，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428.91 万元。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其他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494.12	58.72	452.99	84.84	-8.32
其他收益	347.40	41.28	78.64	14.73	-77.36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2.28	0.43	100.00

4.2.3 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12,342.14 万元，同比增长 12.73%；成本收入比 50.46%，同比下降 1.36 个百分点。其中，职工薪酬（不含辞退福利）7,116.95 万元，同比减少 0.85%。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职工薪酬(不含辞退福利)	7,178.11	7,116.95	-0.85
固定资产折旧	759.80	703.37	-7.43
无形资产摊销	47.83	54.48	1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05	369.13	74.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9.70	108.88	-2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09	171.35	14.9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37.01	333.67	-0.99
业务招待费	262.56	266.17	1.37
邮电费	178.43	235.43	31.95
租赁物业及水电	72.25	133.77	85.15
存款保险费	261.95	279.60	6.74
信息系统服务费	736.75	773.93	5.05
修理费	64.41	163.18	153.35
其他业务费用	549.19	1,632.23	197.2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0,948.13	12,342.14	12.73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253.88 万元。其中，本公司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6,944.56 万元。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6,247.17	6,944.56	11.16
损失准备—存放同业款项	182.58	66.42	-63.62
损失准备—债权投资	19.44	62.11	219.48
损失准备—其他	-17.94	180.79	1,107.75
损失准备合计	6,431.25	7,253.88	12.79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19.20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548.89 万元，同比上升 8.80%，均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4.3.1 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1,116,536.6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6%。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 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	216,361.40	19.91	8.70	235,183.86	21.06
应计利息	403.55	0.04	5.03	423.83	0.04

贷款损失准备	8,178.37	0.75	44.98	11,856.73	1.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8,586.58	19.20	7.27	223,750.96	20.0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61,323.97	51.66	3.12	578,824.95	51.84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235,540.04	21.68	-1.55	231,898.15	20.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146.08	6.00	3.49	67,421.29	6.04
其他	15,910.83	1.46	-7.98	14,641.28	1.31
资产总额	1,086,507.50	100.00	2.76	1,116,536.63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35,183.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70%；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06%，较上年末增加 1.15 个百分点。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净额为 578,824.9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84%，较上年末增加 0.18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净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02	0.08	40.89	636.86	0.11
股权投资	452.02	0.08	40.89	636.86	0.11
债权投资	560,871.95	99.92	3.09	578,188.09	99.89
政府债	394,474.28	69.28	0.92	398,093.16	68.78



同业存单	55,197.02	9.85	40.27	77,425.10	13.38
其他金融债	111,200.65	20.79	-7.67	102,669.82	17.7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	561,323.97	100.00	3.12	578,824.95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86 万元，同比增长 40.89%，主要由权益投资构成。

(2)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为 578,188.09 万元，主要由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构成。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总额为 373,816.39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 64.65%；国债总额为 24,276.77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4.2%；其他金融债（政金债）总额为 102,669.82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17.76%；同业存单总额为 77,425.10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13.39%。

4.3.2 负债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978,101.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44%。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各项存款余额	915,449.98	95.88	2.53	938,632.21	95.96
应付利息	17,703.39	1.86	-15.22	15,009.51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28.00	0.003	-5.36	26.50	0.0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54.88	1.49	15.35	16,442.98	1.68

其他	7,336.86	0.77	8.90	7,990.00	0.83
负债总额	954,773.11	100.00	2.44	978,101.19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余额 938,632.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3%，占本公司负债总额的 95.96%，是本公司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吸收存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对公活期存款	206,357.49	22.11	13.49	234,189.54	24.56
对公定期存款	54,622.65	5.85	-33.08	36,553.73	3.83
个人储蓄活期存款	191,367.38	20.51	-0.23	190,918.05	20.02
个人储蓄定期存款	462,091.89	49.52	3.01	476,018.17	49.92
保证金存款	967.49	0.10	-9.91	871.57	0.09
财政性存款	37.03	0.004	5.34	39.01	0.004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6.05	0.001	596.45	42.14	0.004
应付利息	17,703.39	1.90	-15.22	15,009.51	1.57
吸收存款合计	933,153.37	100.00	2.20	953,641.72	100.00

4.3.3 股东权益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138,435.44 万元，同比增长 5.09%；其中，资本公积 35,245.16 万元，同比增长 5.67%；未分配利润 20,513.42 万元，同比增长 25.10%。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59,190.13	59,190.13	0.00
资本公积	33,354.14	35,245.16	5.67
盈余公积	2,261.84	2,817.77	24.58
一般风险准备	20,341.31	20,341.31	0.00
未分配利润	16,397.95	20,513.42	25.10
其他综合收益	189.02	327.65	7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31,734.39	138,435.44	5.09
股东权益合计	131,734.39	138,435.44	5.09

4.4 资本充足率分析

4.4.1 资本充足率概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45%，一级资本充足率 31.45%，资本充足率 32.57%。其中本公司资本净额为 143,373.54 万元，较年初增长 7,677.30 万元，增幅 5.66%，主要是报告期内将收回原股东置换不良贷款本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1,89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为 440,225.0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381.99 万元，增幅 6.63%。

下表列示近两年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734.39	138,435.44
一级资本净额	131,734.39	138,435.44
资本净额	135,696.24	143,373.54
风险加权资产	412,843.01	440,225.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8,823.77	399,986.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019.24	40,238.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91	31.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91	31.45
资本充足率	32.87	32.57

4.4.2 资本管理情况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资本配置，以目标

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确定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各层级资本充足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 7.5%、8.5%、10.5% 的最低监管要求。

4.5 贷款质量分析

4.5.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472.89 万元，较年初上升 247.6 万元；不良率 1.90%，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金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正常类贷款	206,915.61	95.63	223,515.22	95.04
关注类贷款	5,220.5	2.41	7,195.75	3.06
次级类贷款	3,841.41	1.78	1,136.47	0.48
可疑类贷款	122.97	0.06	275.38	0.12
损失类贷款	260.91	0.12	3,061.04	1.3
不良贷款合计	4,225.29	1.95	4,472.89	1.9

4.5.2 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1. 按客户类型

从客户类型分布看，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3,159.7 万元，公司贷款不良率 1.34%，较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 1,313.19 万元，个人贷款不良率 0.56%，较上年末上升 0.27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 贷款比重	不良率	不良余额	占全部不良 贷款比重	不良率
个人贷款	626.45	14.83	0.29	1313.19	29.36	0.56
公司贷款	3598.84	85.17	1.66	3159.7	70.64	1.34
合计	4225.29	100	1.95	4472.89	100	1.9

2. 按行业投向

从行业投向来看，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三大行业是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全部贷款按行业投向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投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27,707.63	3,660.28	1.69	24,150.62	3,092.69	1.32
批发和零售业	45,271.76	252.79	0.12	45,672.01	570.57	0.24
建筑业	20,625.97	118.06	0.05	17,869.44	188.23	0.08
制造业	11,472.49	82.69	0.04	11,245.90	132.30	0.06
采矿业	5,670.44	6.01	0.003	5,369.15	3.94	0.00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6.80	0.00	0.00	330.32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4.11	0.00	0.00	1,631.12	17.64	0.01
住宿和餐饮业	7,832.4	31.83	0.01	8,379.24	84.45	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7.16	0.00	0.00	371.74	0.00	0.00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14,497.55	0.00	0.00	20,766.22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6.77	0.70	0.0003	1,127.99	0.47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58	0.00	0.00	72.60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52.28	0.00	0.00	1,233.43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90.14	38.75	0.02	5,297.03	26.12	0.01
教育	3,043.13	0.00	0.00	2,745.75	15.03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66.21	0.00	0.00	10,516.09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1.30	0.00	0.00	1,028.45	14.34	0.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7,351.68	34.18	0.02	77,376.76	327.11	0.14
合计	216,361.4	4,225.29	1.95	235,183.86	4,472.89	1.90

3. 按担保方式

本公司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类贷款，占全部不良贷款比重的 69.75%。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比	不良余额	占比
抵押	0.00	0.00	336.00	7.51
保证	3,842.30	90.94	3,119.72	69.75
信用	382.98	9.06	1,017.17	22.74
合计	4,225.29	100.00	4,472.89	100.00

4.5.3 逾期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6,153.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67.49 万元；逾期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2.62%，较上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逾期天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1,153.76	21.83	1,914.74	31.12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870.93	73.23	1,177.31	19.13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260.91	4.94	3,061.04	49.75
合计	5,285.6	100.00	6,153.09	100.00

4.5.4 不良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4,472.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7.6 万元，不良占比 1.90%，比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全年现金清收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2,985.58 万元，其中：本金 2,004.17 万元，利息 981.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拨备率为 5.04%，拨备覆盖率为 265.08%，均高于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4.5.5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46,964 万元，较上年末 46,113.85 万元增加 850.15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9.97%，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其中，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9,615.5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4.48 万元。

4.6 主要业务分析

4.6.1 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战略定位，积极推动零售条线各项业务发展，扎实推进工作，不断夯实个人

业务基础，推动个人产品、服务与营销渠道的全面升级，确保零售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 个人客户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客户分层管理策略，筛选目标客户，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精细化的服务拓展客户，通过开展个人价值客户分层维护活动，丰富针对性强的客户产品，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量达 86.64 万户，较年初增长 0.60 万户。

2. 储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县域存款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本行经营情况不断丰富特色存款产品，推出“盈利宝”系列存款产品，在受到广大客户认可的同时激发经营单位营销潜力，实现了储蓄存款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666,936.2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476.95 万元，增幅 2.06%。

3.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信贷市场需求，深入分析个人客户融资需求，进一步细分客群，积极研发在当地具竞争力的个人贷款产品，**一是**结合前期“乡贤”白名单预授信业务模式的业务实践经验，研发“乡贤贷 A 款”产品；**二是**对存量信贷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修订发布《零售贷款产品手册 2024 年版》；**三是在** 2024 年 8 月起，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特色信贷产品“信用商户贷”在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进行升级完善，以大幅度实际减费让

利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需要。以上举措大大提升了本公司个人信贷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公司个人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余额 145,269.96 万元，较年初增长 23,276.21 万元，增幅 19.08%。

在实现个人贷款稳步增长的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贷后管理及风险排查等方式，将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不良率 0.56%，整体风险可控。

4.6.2 小微金融服务

1. 小微企业服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号召，严格落实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监管政策，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小微企业服务机制、创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调整客户准入门槛、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积极走访企业并发放专项贷款，致力于为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授信支持，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2,811 户，较年初增长 439 户，贷款余额 68,037.21 万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62%，同比下降 47 个 BP。

2. 小微企业服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授信审批偏好、考核制度等方式鼓励发展涉农小微授信业务，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小微贷款业务可以采用快捷的授信程序、灵活的贷款条件和产品，将小微企业授信尽

职免责范围从单纯的前台扩大至授信业务全流程岗位。同时为进一步扩充小微企业服务群体，本行陆续推出了“信用商户贷”“惠商贷”“惠兴贷”“惠企周转贷”等一系列小微企业特色信贷产品，丰富的小微贷款产品体系。

4.6.3 公司金融业务

1. 公司客户概况

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立足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把握信贷投向，积极推动公司条线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总数 4,248 户，较年初增长 3.58%；公司贷款客户 583 户，较年初户增加 63 户。

2. 公司存款

2024 年，本公司通过深入辖区客户服务、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拓展贷款客户的存款需求、创新存款产品提升对公资金留存率，实现了公司存款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 271,653.85 万元，较年初增长 9,669.19 万元。

3.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通过完善公司信贷产品、提高贷款服务质量等措施吸引公司类信贷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余额 89,913.89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8.23%。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公司维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不良率为 1.34%，整体风险可



控。

4.6.4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与同业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在做大同业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增加单项业务授信的品种。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总体可控，遵循“先准入授信、再开立账户、后办理存放”的流程办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向 48 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授信总额度为 140 亿元。

4.6.5 金融市场业务

1. 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在金融市场利率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为保障合理收益的同时，监管流动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将富余资金投向债券领域。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尝试丰富投资品种，投资业务覆盖了包括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市场主要投资品种，其中，国债、地方债有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势。

4.7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增强发展源动力贯穿于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坚持“质量优先、适度规模、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做实风险管控措施，各项经营指标不断优化，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4.7.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实施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全力推进建立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审慎授信、强化清收，贷款规模稳步拓展，信贷资产保持较高质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90%，较年初下降 0.5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严格遵循“先准入授信、再开立账户、后办理存放”的流程办理，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总体可控，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总体良好；损失准备计提充足，信用风险预期损失缓释能力强，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348.3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326.92%，均满足监管大于 100%的要求。

4.7.2 市场风险

本公司致力于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基于本公司资产组合状况，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无汇率、股价以及商品风险。对利率风险，本公司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采用定价引导等方法实施风险管控，并适度承担利率风险。

4.7.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分类指导，适时监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征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修订完善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管理策略和程序。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增强流动性应急能力；备付头寸管理运转顺畅，确保头寸充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缺口率为 28.50%、流动性比例 128.73%，流动性整体充足。

4.7.4 操作风险

本公司积极建立集中化、主动化、动态化的一体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操作风险指标运转良好，未发生导致本公司以及客户利益受损的操作风险事件，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事件。

4.7.5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和《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以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为主导，持续监控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成效，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内外齐抓，防范负面舆情，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开展舆情管理，做好舆情监测

及应对；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4.8 公司发展战略与前景展望

1. 发展愿景与战略定位

坚定“支农支小、服务实体”战略定位，打造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监管满意、客户满意、社会满意的县域农商银行。

2. 核心业务发展目标

本行将坚持差异化发展普惠业务，深耕本土经济，通过创建“信用户、信用村”，培育良好信用环境，发扬“挎包银行”精神，实现零售业务增量扩面；聚焦做强小微客户，提升服务深度和便利性，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服务方案；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的风控和资产配置能力，提升资金整体收益率。

4.9 利润分配

本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559.25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5.93 万元；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拟向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657.32 万元。经上述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股本变动与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股本机构情况

项目	人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东	3	439,861,806	74.31%
自然人股东	1,723	152,039,473	25.69%
合计	1,726	591,901,279	100.00%

3 家法人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4.39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4.31%；1723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 1.52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5.69%。

5.2 股本、股东变动情况

5.2.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总股本无发生变化，为 591,901,279 股。

5.2.2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排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000	69.61
2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17,958,531	3.03
3	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9,903,275	1.67
4	黄海荣	7,649,089	1.29
5	黄秋松	7,570,500	1.28
6	黄宇健	6,676,087	1.13
7	陈怀生	4,290,877	0.72
8	许武耀	3,965,500	0.67
9	杨义生	3,874,791	0.65
10	陈东平	3,712,868	0.63
合计		477,601,518	80.68

5.2.3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第六大股东“黄海荣”，持股 5,736,817 股，占股份总数的 0.97%，增持本行股份 1,912,272 股，增持后“黄海荣”持有本行股份 7,649,08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29%，

为本行第四大股东。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477,601,518 股，占总股本 80.68%，其中最大股东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2,000,000 股，占总股份 69.61%。

5.3 主要股东情况

5.3.1 监管口径下主要股东情况简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61% 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系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843.2977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4 关联交易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存量关联交易 1 笔，为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5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6.1 董事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军	男	1973.7	职工董事、董事长	89.98
叶树正	男	1983.9	职工董事、行长	76.46
马政	男	1972.3	股东董事	4.00
陈松键	男	1979.10	股东董事	4.00
薛世峰	男	1963.4	独立董事	12.00
金振朝	男	1979.5	独立董事	12.00
孔令华	男	1976.12	独立董事	12.00

6.2 监事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香粥凡	男	1971.9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68.88
林亮光	男	1969.12	职工监事	29.74
詹伟哉	男	1964.10	外部监事	9.00
袁坚	男	1983.11	外部监事	9.00
肖江生	男	1970.12	股东监事	4.00

6.3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叶树正	男	1983.9	行长	76.46
陈仕杰	男	1979.8	副行长	58.26
欧任华	男	1979.11	行长助理	44.41
吴定洲	男	1986.7	董事会秘书	28.60

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4.1 董事

刘军：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董事长，1973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主任助理、会计经理、综合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坪山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副行长，惠来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叶树正：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行长、董事，198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授信委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部福田信通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公司业务部营销总监、荔园支行行长、流塘支行行长、宝源支行行长，惠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

马政：男，现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惠来农商银行董事，1972 年 3 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松键：男，现任广州新界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来农商银行董事，1979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富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绿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能源国际控股集团首席运营官 COO、广州新界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薛世峰：男，现任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惠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1963 年 4 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深圳市龙岗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兼法律顾问，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和专职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振朝：男，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法律事务部主任、管委会副主任，惠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1979 年 5 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孔令华：男，现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AAAAA）执业注册税务师、合伙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惠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1976 年 12 月生，毕业

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历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深圳中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重庆教育学院（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师，深圳市九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鑫九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咨询业务总监、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审会计师，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AAAAA）执业注册税务师、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证券业务注册会计师。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4.2 监事

香弼凡：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1971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龙岗信用社工业区储蓄所会计、稽核室稽核员，龙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部稽核员，坪山信用社副主任，大鹏信用社副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大鹏支行副行长、龙城支行副行长、总行保卫部筹备ATM管理中心筹备组成员（一级支行副行长级）、稽核部稽核检查岗、石岩支行副行长、横岗支行副行长、运营管理部运营监督检查团队成员（副总经理级）、总行内审部检查团队成员（副总经理级）、内审部内部审计岗，为专业序列（专业技术类）专家（副总经理级）。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林亮光：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葵潭支行行长、职工监事，

1969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江信用社会计、出纳、信贷员，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岐石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溪西信用社主任、葵潭信用社主任，惠来农商银行隆江支行行长、葵潭支行行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詹伟哉：男，现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惠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1964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老师、系团总支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袁坚：男，现任北京原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天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惠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1983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业合作部副总经理，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明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创始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肖江生：男，现任普宁市中奥制衣有限公司法人，惠来农商银行监事。1970 年 12 月生，高中学历。历任普宁市生裕隆织造

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普宁市中奥制衣有限公司法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6.4.3 高级管理人员

叶树正：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行长、董事，详见董事部分。

陈仕杰：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副行长，1979 年 8 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柜员、票据交换员、ATM 管理员、外汇岗、资财岗、客户经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碧岭支行二级支行行长，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运营部主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鹏支行行长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欧任华：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197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历任深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华信用社龙华分社柜员、稽核站稽核员，深圳农商银行派驻龙华稽核站稽核员、龙华支行运营部运营监督岗、营业部运营经理，深圳农商银行稽核部稽核经理，深圳农商银行集团管理部派驻惠来联社工作组成员，惠来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吴定洲：男，现任惠来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总经理，198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历任惠来联社靖海信用社综合柜员，惠来联社办公室办事员、综合管理岗，惠来联社隆江信用社副主任，惠来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惠

来农商银行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5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式员工（在岗）342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6.5.1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9	14.33%
专业岗	107	31.29%
事务岗	184	53.80%
辅助岗	2	0.58%
合计	342	100.00%

6.5.2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292	85.38%
大专	44	12.87%
中专及其他	6	1.75%
合计	342	100.00%

6.5.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14	33.33%
30（含）-40 岁	146	42.69%
40（含）-50 岁	34	9.94%
50 岁（含）以上	48	14.04%
合计	342	100.00%

6.6 薪酬管理信息

6.6.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薪酬管理的机构及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负责基本薪酬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总额管理，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薪酬计划，并对本行的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制订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报董事会审定。

6.6.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4年度工资总额为4,823.86万元。受益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普通员工和其他人员（辞职、退休、内退、实习等）。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工资占2024年度工资总额7.6%，中层干部占23.64%，普通员工占67.88%，其他人员占0.88%。

6.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的薪酬分配与经营绩效相结合、与风险控制水平相结合，体现激励与约束的有效结合，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

6.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按照《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2020年版）》《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延期支付、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规定分 3 年支付。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1%；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2024 年度扣减延期支付 800 元。

6.6.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见 6.1 董事简况，6.2 监事简况，6.3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6.6.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总额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的议案》。

七、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既相互制衡又和谐融洽，团结、务实、稳健、和谐的公司治理氛围确保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7.2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公司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大会由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3 董事和董事会

7.3.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执行董事2人，为刘军董事、叶树正董事。独立董事3人，分别是薛世峰董



事、金振朝董事、孔令华董事；股东董事 2 人，分别是马政董事、陈松键董事。

7.3.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军董事、叶树正董事、马政董事。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薛世峰独立董事、孔令华独立董事、陈松键董事，薛世峰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金振朝独立董事、刘军董事、叶树正董事，金振朝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孔令华独立董事、金振朝独立董事、马政董事，孔令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7.4 监事和监事会

7.4.1 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分别为香弼凡监事、林亮光监事；外部监事 2 人，分别为詹伟哉监事、袁坚监事；股东监事 1 人，为肖江生监事。

7.4.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袁坚外部监事、詹伟哉外部监事、林亮光监事，袁坚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詹伟哉外部监事、香弼凡监事、肖江生监事，詹伟哉外部监事为主任委员。

7.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 3 名，分别为薛世峰董事、金振朝董事、孔令华董事。其中，薛世峰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金振朝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孔令华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战略与 三农金 融服务 委员会	风险与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 薪酬委 员会	审计与 消费者 权益保 护委员 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薛世峰	1/1	7/7	/	7/7	/	/	15/15
金振朝	1/1	7/7	/	/	4/4	5/5	17/17
孔令华	1/1	7/7	/	7/7	/	5/5	20/20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各独立董事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恪守职责，关心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利益，独立公

正地对本公司的重大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7.6 外部监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有 2 名，分别为詹伟哉监事、袁坚监事。其中詹伟哉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袁坚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两位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 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监督委员会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詹伟哉	1/1	7/7	9/9	7/7	24/24
袁坚	1/1	7/7	9/9	/	17/17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两位外部监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公司情况，独立、客观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八、股东大会情况

8.1 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惠来农商银行公众号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就股东大会召开时、地点、审议内容、参会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在惠来农商银行总行大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 412,813,653 股。股东大会由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全程见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8.2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听取《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支持“三农”发展情况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的报告》。

九、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核心决策职能，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引领公司坚持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推进各项重大战略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9.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9.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年2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绩效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3年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经营述职情况的报告》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支持“三农”发展的情况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专项审计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休假、亲属回避、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等四项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信息科技发



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4 年第一季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报告》。

9.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广东惠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总额方案的议案》。

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 年 7 月）》。

会议听取《2024 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财务费用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薪酬机制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

9.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评估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整体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运营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

9.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 年 10 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和置换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4 年前三季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9.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处置东莞市莞城区抵债资产的议案》。

9.2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9.2.1 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

9.2.2 坚持定期议事制度，充分发挥核心决策职能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合计审议通过议案 38 项，内容涉及制度制订、薪酬管理、风险管理等；听取工作汇报 32 项，涉及监管意见、经营情况等。

9.2.3 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9 次。其中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次。三位独立董

事在履职评价期间充分利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本行积极建言献策，在各类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提出了许多中肯且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在本行战略规划评估、公司治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十、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本行监事会依法合规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效果，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本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保驾护航。

10.1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0.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 年 2 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委派本行内审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3 年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

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经营述职情况的报告》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支持“三农”发展的情况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专项审计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休假、亲属回避、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等四项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10.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4 年第一季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报告》。

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总额方案的议案》。

1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 年 7 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4 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财务费用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薪酬机制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

告》。

10.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评估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整体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运营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

1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和置换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2024 年前三季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

提出的风险提示、监管意见等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1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处置东莞市莞城区抵债资产的议案》。

10.2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3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0.4 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总体评价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 2024 年度依法经营，财务状况客观真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0.5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工作的评价

10.5.1 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评价

1. 本行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2024 年，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召开 7 次董事会议，共审

议 38 项议案，通过 38 项，并听取 32 项报告，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2. 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本行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根据经济金融现状，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全面启航；推进“支农支小、服务实体”战略转型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推动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做好信贷和运营业务风险排查工作，提高本行安全和运营执行力，确保本行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及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勤勉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推动高级管理层较好地完成 2024 年主要经营目标，未出现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0.5.2 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工作评价

2024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总行部门、各支行员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顺利完成改制开业工作，并较好地实现了主要经营目标。本行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建设。本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金融服务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资源投入，不断创新和丰富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



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半径和覆盖面，较好地完成监管机构关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目标。对内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发展软实力，通过积极深入开展信贷、风险、法制、创新文化氛围的弘扬等建设工作，构建了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工作新格局。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

2024 年，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坚定“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战略定位，坚持“质量优先、适度规模、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管理理念，着力稳经营、强管理、控风险、惠民生，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金融需求。

11.1 经济责任

1. 开辟农户小额信贷绿色通道。针对农村地区担保难的问题，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标准化、简单易贷、纯信用、上门服务的“首贷贷”产品，推动小额信贷投放“多点开花”。2024 年，本行新增投“首贷贷”2713 户、金额 3.22 亿元，户均 11.85 万元，有效满足本地居民、农户消费、创业及资金周转等信贷需求。

2. 支持小散贷款快审快放。放开支行“惠民贷”受理权限，支持支行发挥网点阵地优势，缩短小额贷款客户办贷时效，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2024 年，新增投“惠民贷”432 户，金额 1,513.55 万元，户均 3.50 万元，为农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 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加大对“三农”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底，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0.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8 亿元，增幅 9.05%，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 86.09%。

4. 丰富支持小微企业工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投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利用“粤信融”平台，助力银企对接。截至2024年底，本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2.54亿元，较年初增加0.38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信用贷款1.25亿元；利用“粤信融”平台撮合银企融资614笔、金额2.37亿元。

5.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安排。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的研究和探索，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绿色金融工作方案，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并建立绿色信贷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全行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助推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发展。2024年，发放绿色信贷11户，金额0.16亿元。

11.2 社会责任

11.2.1 金融消保

1. 完善消保机制。本行制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2024版）》，进一步健全消保制度体系。

2. 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及辖下各营业场所公示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引导客户通过本行渠道反映投诉事项；继续实行行长接待日活动，由总行班子成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现场接待；落实信访举报箱定期开箱管理，及时收集信访件；加大对监管部门、96138客服及正和消保中心各类转办工单



的办结速度，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处理群众投诉、咨询事项，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直达金融服务诉求，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切实把群众急难愁盼的事办好。

3. 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结合各时期重点工作，本行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并依托“红色轻骑兵”按月开展户外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各项宣教活动，进一步延伸金融知识普及半径，扩大受众群体，为社会公众了解金融知识拓宽了渠道，提高宣教工作的覆盖面和触达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

11.2.2 社会公益

1. 开展爱心助学捐赠活动。组织开展“扬帆起航，逐梦前行”隆江镇区爱心助学活动，为隆江镇区学子送去 80 多个行李箱和 7 万多元的助学金，鼓励地方学子努力奋斗，学成后报效家乡，切实将“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向社会各界传达。

2. 延伸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开展“我为家乡种棵树·共植金融青年林”活动，本行团委联合县团委前往桃园镇种植绿植，并捐赠 2 万元用于支持绿美家乡事业。同时，开展“绿色环保·创意无限”职工亲子活动，组织 30 多对职工亲子围绕“低碳、环保、创意”的绿色环保理念，利用日常杂物变废为宝，持续提升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引导



绿色环保理念向员工家庭扎根。

3.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以支行、部室为阵地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宣传无偿献血的重要意义,鼓励广大青年员工争当公益先锋,展示新生代金融工作者的社会担当。2024 年,本行组织无偿献血 42 人次,献血量达 8400 毫升。

11.3 环境责任

11.3.1 绿色信贷

本行稳步推动信贷资源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将绿色环保、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业务发展始终,切实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一是**落实差别化绿色金融政策。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和服务,研发绿色贷款专属产品,加大对民生产业、新兴产业、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环境保护等低准入门槛、市场化程度高的非垄断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限制和压缩对“两高一剩”和资源依赖型或垄断型行业的信贷投入。**二是**加大环保信息运用。在信贷营销、调查、评估、审查等各个环节,均将企业环保信息作为评审的必要内容之一,对尚未拿到环评报告、环保不达标、存在潜在环保风险或环保行为违法的企业坚决否决,对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不良的,严格信贷准入。**三是**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设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完善绿色信贷考核激励机制,助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35,183.86 万元,其中属于绿色信贷有 33 户 50 笔,发放金额 10,451.98 万元,贷款余额 8,934.67 万元,较 2023 年末

增长 462.37 万元，增幅 5.46%。

11.3.2 绿色运营

本行持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创新绿色运营模式，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拓展绿色交易渠道。

2024 年，本行持续推进柜面业务“无纸化”建设，对辖下 31 个网点，涉及 90 个柜台，实行柜面业务受理无纸化管理，加快推进柜面业务印章电子化，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减少传统业务碳排放量。本行积极推广集成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的超级柜台，实现业务办理自动化与智能化，大幅缩短客户办理业务时间，提升运营效率，有力支持绿色金融创新与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共增设超级柜台 2 台。同时，利用 18 台移动营销平板终端，为高龄和行动不便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办理业务 519 笔，进村进社区服务超 10 场次，服务客户超 400 人次。本行积极拓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业务，2024 年新增手机银行 271 户、网上银行 265 户，减低能源损耗与纸张浪费。

十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